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1257號

上訴人 誌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鄭軒誌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間請求
給付貨款事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22日判決上訴人全部
敗訴，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上訴費用。經查本件上訴利益
為新臺幣(下同) 1,176萬5,89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7萬3,364
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
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吳佳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3 日

書記官 陳弘毅